

加拿大华侨史

李东海著

下

1967年

加拿大自由出版社



1968年6月26日，在加爾各答市，印度政府官員及野斯蘭加交接華高

## 第十章 洪門人士之奮鬥及其史跡

### 第一節 洪門簡史

洪門即為天地會。三合會，哥老會皆其支派。三合會又名為三盟會，在海外稱為洪順堂或義興會。如今在美洲則通稱為洪門致公堂，蓋取名「同宗致公」之義，皆以反清復明為宗旨。是會相傳於康熙年間由鄭成功創立於臺灣，後由陳近南光大之。其時距明亡未久，明代之忠臣義士再三力圖匡復，誓不臣清，前仆後繼，卒難挽回世運。於是二三遺老以清祚已固，興復大業，非一時所能收效，乃以種族思想流傳於後人，設立此種秘密團體以為日後反清復明基礎。所謂：「三點暗藏革命軍，人我洪門英雄風，養成勢復仇日；誓破清朝一掃空。」是即為洪門團體之所由起也。

何以稱為「洪門」，蓋以明太祖年號為「洪武」，故以洪為法也。或曰：「洪門」即為「漢門」之意，因把漢字之「門」字筆劃去，即為「洪」字也。

又據洪門秘冊所載，始創天地會者，為朱洪竹，高天洪，阮進揚諸人，其勢源地為福建。當清康熙年間，戴人寇粵，官軍征討，粵民受命，遂起而響應，以反清復明為宗旨，其後奸臣陳

文耀，張近秋所害，遂撥少林寺。蒙僧逃生者僅有蔡德忠、方大洪、馬超興、胡德常、李式開等五人，是為洪門之前五祖。後由陳近南創天地會，廣納英雄，潛植勢力，以謀復仇。派吳天成、洪太歲、姚必達、李式地、林永超等四方活動，號召反清復明運動，是為後五祖。當時並傳授「五人分開一首詩，身上洪英無人知，此事傳與蒙兄弟，後來相合團圓時。」詩一首以為洪門大眾聯絡。

洪門自廣植秘密勢力後，曾設五大部份分佈於全國。其旗幟、徽號、文字、式樣各別，均隸屬於五祖，以五祖之名記於上，第一部稱為一九梯，分配於福建、江蘇，記號為江彪，旗為黑色，記前祖蔡德忠，後祖吳天成之名，配以青蓮堂、鳳凰傘等字，是部之印為菱形。第二部稱十二梯，分配於廣東、廣西，記號為洪魁，旗為紅色，記前祖方大洪，後祖洪太歲，配以洪順堂、金蘭傘等字，是部之印為三角形。第三部為九梯，分配於雲南、四川，記號為泪彪，旗為深紅色，記前祖馬超興，後祖姚必達，配以家后堂，蓮華傘等字，是部之印為四角形。第四部稱二九梯，分配於江南、湖廣，記號為洪彪，旗為白色，記前祖胡德常，後祖李式地，配以參大堂、錦廂傘等字，是部之印為平行四邊形。第五部稱為四七梯，分配於浙江、江西、河南，記號為泰彪，旗為綠色，記前祖李式開，後祖林永超之名，配以宏堂，得興傘等字，是部之印為圓形。

洪門奉萬雲龍為始祖，據近人之研究萬雲龍者即鄭成功也。奉陳近南為香主，或稱「先生」，

凡會家皆稱兄弟，無階級之分。首領曰「大哥」。香主曰「二哥」。凡新加入之會員，必須由舊會員介紹，熟習洪門暗語，斬雞頭，啜血爲盟。其儀式至爲神化，每在黑夜爲之，在郊外設一會場，名爲穆陽城，行禮之處曰紅花亭。以演戲或放馬之名義爲集會行禮。由香主主持儀式。香主隨曰：「天地萬有，回復大明，滅絕胡虜，吾人當同生同死，做桃園故事。約爲兄弟，姓洪名金蘭，合爲一家。拜天爲父，拜地爲母，日爲兄弟，月爲姊妹；復拜前後五祖及始祖萬雲龍與洪家之神靈。吾人以甲寅年七月二十五日丑刻爲生辰，凡昔二京十三省，當一心同德，今朝廷王候非王侯，將相非將相，人心動搖，卽爲明朝回復，胡虜剿滅之天兆。吾人當行陞近南之命令，歷五湖四海以求英雄豪傑。焚香設誓，順天行道，恢復大明江山，報仇雪恥，啜血盟誓，神明降鑒。」云云。廡宣讀三十六誓詞，遵守二十一則、十禁、十刑。其大意爲：「忠心義氣」，「報仇滅清」，「兄弟一家」，「忠難相助」，「詐騙背盟」，「五雷誅滅」等詞句。

清代假洪門革命起義者，史不絕書。最初有大嵐山和尚張念一於康熙中起義。其後又有臺灣朱一貴，山東張玉，乾隆時臺灣林爽文，嘉慶時江西胡業燾，鍾體剛等，相繼起義反清。前仆後繼，歷時甚久。及道光末年，洪秀全率兵於廣西金田村，建立太平天國於金陵，兩粵洪門會黨響應者甚衆，及洪氏失敗後，洪門會黨無法立足於內地，乃相率逃亡於海外，於是海外凡華人所居之處，幾爲洪門之勢力範圍。世人因誤洪門爲洪秀全之餘黨，實大謬也。

加拿大洪門屬第二部洪順堂及金蘭亭派別。其印爲三角形。實爲咸豐初年橫行於珠江三角洲陳開，李文茂之餘黨所組成。但何以由洪順堂而易名爲致公堂？致公堂之名又起於何時？由美國傳來抑或由加拿大洪門所首創？此種問題，殊難考究。考北美洲洪門洪順堂於咸豐初年成立於美國加省金礦區爲最早，後該堂分裂成爲若干堂頭，致公堂爲洪順堂隸屬團體之一，且又爲洪順堂嫡系而勢力最雄厚者。其餘演變爲秉公堂、瑞端堂、協英堂、協勝堂、保安堂、保良堂等凡二十餘個，不勝枚舉。其中協勝堂則於光緒初年創設於域多利。

## 第二節 加拿大洪門之長成與發展

加拿大洪門，於距今一百零四年前，即同治三年（一八六二）創立於金礦首府百加委路，實爲加拿大有洪門團體之始。其創立之初是否仍沿用洪順堂之名抑或已易名爲致公堂？無可稽考。惟見加拿大各地致公堂之禮堂現仍祀有洪順堂歷代義士之靈牌，可見美洲洪門是屬洪順堂之一派無疑也。

據卑詩大學人類社會學系教授聖敏博士及威爾穆博士，於一九六一年在加拉補金坑所發現百加委路洪門致公堂於光緒八年所訂之創立章程原本，則指出加拿大洪門致公堂於光緒丙子（一八七六）創立於茂士爲最早，百加委路洪門致公堂則成立於光緒壬午年（一八八二年），如此則

又可知加拿大洪門在一八七六年以前仍稱為洪順堂，一八七六年以後始稱為致公堂。

黎、威兩教授所發現之洪門致公堂章程，後由黎、威兩教授及何伯擊先生整理繙譯為英文版，並將中文原本影印成帙，後經卑詩大學華籍教授校訂，寄往英國倫敦大學東亞美洲研究院出版。名為「英屬哥倫比亞華人秘密社會條例」(Rules of A Chinese Secret Society in British Columbia)，此珍貴史料著作承威教授送贈一冊。茲將其重要者錄後，以為讀者研究商榷。

一議，自茂士丙字年倡建，次由本埠於壬午年建業，倡舉以來，並無分支別堂開斗之例；如有攪是非欲立新堂開斗者，本堂定必追究。

一議，金山不知有大佬多少，無論何抗何埠開招教習，須要遵本堂規例，領有致公堂牌照，方准登招；如有不遵本堂規例，冒認大佬開招，本堂定必追究。

一議，本堂人員，每名須到本堂領取會底，注明大部，有事方得到堂集議，如部內未經報名，底銀未交者；如遇有事告訴，要補公費銀叁拾元，方得集眾排解。

由此可知在一八八二年以前，加拿大洪門致公堂僅有茂士及百加委路兩處，其餘洪門會黨之名稱則多未統一。

此文獻，將「茂士」誤譯為「Moose Heights」，考「茂士」在干尼路之南，其英文名稱為「Queensel Abouth」，淘金時代有僑胞居此凡千餘人。光緒十一年尚有華商東興、人和、利利棧

數家，今已成爲廢墟，無跡可尋。

「金山」譯爲「San Francisco」亦誤，所謂「金山」者乃粵人指美國及加拿大之通稱，或指美加兩國之採金地區也。

「大部」譯爲「Headquarter」亦誤，應譯爲「General Record」乃總簿之意。

「教習」譯爲「Teaching Disciples」亦誤，應譯爲「Conference」或「Discussion」；「會議」或「討論」之意方合。

其餘又如「大佬」、「先生」、「新上」等譯爲「Elderly Brother」、「Officers」、「New Recruits」均屬不妥。

相傳洪門在加拿大發展過程及其傳播之路線頗與吾人之想像不同。原來洪門傳入加拿大，是由美國加省礦區沿落磯山西面山麓之天打省、蒙天那省之北部而入卑詩省；而不經海道由三藩市傳至域多利或二埠，此說甚爲可能，蓋洪門人士多爲市井英雄人物，其勢力不能與當日城市之商人競爭，而滋長於勞工聚集之礦區，理所當然也。是故加拿大洪門勢力發展路線，先由內陸而後至海岸一帶。據宿僑司徒英石先生告余，而今在美國之蒙天那、愛都河兩省之博物院尙有收藏當日礦區洪門洪順堂之高脚牌甚多，故此說當屬可信。

又據洪門人上謂，當十九世紀中葉，美加兩國先後發現金礦時，華人趨之若鶩，其時適爲廣





自詩丕亞鐵路完成後，洪門致公堂之勢力相繼發展於雲高華及加中、加東各埠，考洪門致公堂勢力最盛時，擁有堂所四十餘處，會員幾及二萬之衆，除絕少數僑胞非籍隸於該堂外，約佔加拿大全僑十分之七八，一般勞工階級非加入洪門無以爲生，其勢力之雄厚，可想而知，其時間大約在光緒十一二年至民國二三年間之事也。

### 第三節 洪門之本質及其演變

洪門乃寓意民族主義，帶有迷信色彩之秘密社會。其宗旨爲反清復明，惟以會員良莠不齊，三教九流俱有，因日久年湮，多忘其宗旨。其中有不肖分子，每有味於民族主義而流爲歹徒，地痞爲害社會則有之。在南洋、香港一帶視爲黑社會組織，爲當地政府所取締，在美洲各國則仍得公開活動。

吾人讀其誓詞及二十一則、十禁、十刑則可知其落伍與迷信矣。

第一誓：自入洪門之後，爾父母卽是我父母，爾兄弟姊妹卽是我兄弟姊妹，爾妻卽是我嫂，爾子侄卽是我子侄，如有不遵此例，不念此情，五雷誅滅。

二十一則第一條：犯罪而波及他會員者；處以死刑。輕者刑其兩耳。

十禁第一條：兄弟之妻室必須務正，卽不宜貪色，如妻室不務正者刑其兩耳。如貪色者，處

以死刑。

十刑第一條：不孝敬父母者笞刑一百八十。

相傳以上各例廢止不過十餘年耳。

清末徐珂所著「清稗類鈔」一書，敘述洪門之史實頗詳。其中有云：「三合會之在南洋各地或英屬各地者，其地之政府，恆視爲害物，避避亦然，且其勢甚盛，凡其地有大暴動，必三合會行爲，於澳洲，亦以反抗其地之官吏，致其政府橫生議論。於北美洲，則肆行殺害，強奪虜贖，其惡名高於太平洋海岸，犯事以後，輒用秘密勢力，由諸兄弟庇之，以是得常逃法網。」云云。

徐氏所言，或未免言之過甚；惟據卑詩省之休退省差卡拉克 (Coit Clark) 常在域多利殖民西報之愛雷打雜誌 (The Island Magazine) 撰述清末華人社會之犯罪故事，大都爲洪門人士之所爲，此或當時華僑社會盡爲洪門之勢力也。

關於報章三合會史迹之英文書報，多至百數十種，比諸中文之報章猶多，且均無良好之批評。在美國於清末動亂發生之「黨團」，殺人盈野，皆由三合會派系之意見衝突而起者居多。

洪門之組織，以中國傳統上忠、義、仁、勇寓於迷信方式爲基礎，以團結被壓迫之羣衆而反抗暴政。在諸清專制統治之下行之則可，然在文明法治之社會行之，則爲禍亂之根源，非所宜也。

洪門組織略帶有宗教色彩，釋道兼而有之。奉玉皇大帝、元始天尊、太上老君爲崇拜之偶像，凡會堂必設忠義堂、祀關聖帝，每於會員集會必參拜之，於此可知其本質如何矣。

洪門以流品複雜，多忘其本來面目，故成立二百餘年終未能在政治上有所作爲，世人多自爲黑社會，此原因始屬環境使然；但最大之原因厥爲其本質歷久無所改變，能與時俱進也。

及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洪門致公堂人士創立大同報於美國大埠，公開揭櫫排滿革命宗旨，美加兩國洪門致公堂受其影響，始祛其陳腐思想，回復其反清復明之精神。成爲革命團體。

1904  
道光三十年孫中山先生抵美，改組洪門致公堂會章，使其由秘密之會黨爲公開之革命政黨，與當時革命黨合作，爲中國革命而奮鬥，於是洪門乃一變爲當時民族革命之主流。

茲將其新訂章程要義照錄如下：

「原夫致公堂之設，由來已久，本愛國保種之心，立興黨復仇之志，聯誼結義，聲應氣求，民族主義賴之而昌，秘密社會因之日盛，早已遍布於十八省與及五洲各國，凡華人所到之地，莫不有之，而尤以美國爲隆盛。蓋居於平等自由之域，共和民政之邦，結會聯盟，皆無所禁，此洪門之發達，固其宜矣。惟是向章太舊，每多不合時宜，維持乏人，間有未愜衆意，故有散漫四方，未能聯絡一氣，以成一極強極大之團體，誠爲憾事。近且有背盟負義，趨入歧途，倒戈相向者，



，僅東亞之日本與清國耳。而清國則世人已目之爲病夫矣，其國勢積弱，疆宇日蹙。今滿洲爲其祖宗發祥之地，陵寢所在之鄉，猶不能自保，而謂其能長有我中國乎？此必無之理也。我漢族四萬萬人，豈甘長受滿人之駕軛乎？今之時代，不競爭則無以生存，此安南印度之所以滅也。惟競爭獨立，此日本美國之所興也。當此清運已終之時，正漢人光復之候。近來各省風潮日漲，革命志士日多，則天意人心所向，吾黨以順天行道爲念，今當應時而作，不可失此千載一時之機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圖光復祖國，拯救同胞，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二也。中國之見滅於滿清，二百六十餘年，而莫能恢復者，初非滿人能滅之能有之也。因有漢奸以作虎狼，殘我同胞而媚異族，始有吳三桂，洪承疇以作俑，繼有曾國藩，左宗棠以爲厲，今又有所謂維新談立憲之漢奸，以推波助瀾，專尊滿人而抑漢人之具，自欺欺人者也。本堂洞悉其隱，不肯附和，遂大觸彼黨之忌。今值本堂舉行聯絡之初，彼便百端誣謗，含血噴人。蓋恐本堂聯絡一成，則彼黨自然瓦解，而其所奉爲君父之滿賊，亦必然覆滅，則彼漢奸滿奴之職，無主可供也。其喪心病狂，罪大惡極，可勝誅哉！凡吾漢族同胞，非食其肉，寢其皮，何以伸此公憤，而挫茲敗類也。本堂雖疲駑，亦必當仁不讓，不使此謬種流傳，遺害於漢族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先清內奸而後除異種，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三也。今特聯絡團體，舉行新章，必當先行註冊，統計本堂人數多少，以便公舉人員，接理黨務。必註冊者然後有公舉之權，有應享之利。此乃本堂苦心爲



洪門致公堂，既以反清復明爲職志，故其對辛亥革命一役貢獻殊大。此一貢獻實爲加拿大華僑史上最光榮之一頁。

庚戌冬，馮自由在雲高華主持大漢報筆政，深知僑胞革命之情緒口趨濃厚，洪門致公堂對革命之行動又竭力予以支持，於是致電 孫中山先生親自來加發動籌募革命軍需。及 孫先生抵加之後，即成立洪門籌備局於雲埠，推劉儒堃爲該局總理，岑發琛爲司庫，陳棟如爲中文書記，黃希純爲英文書記，黃紀傑爲外交，規模既具，成效漸著。雲埠致公堂毅然捐助一萬元以爲首倡。其時革命軍統籌部設於香港，黃克強屢來電催款以備起事，於是馮自由語 孫先生謂：洪門會員多屬勞工階級，僅憑個人捐款，爲數無多，查各埠致公堂皆置有產業，若能使之變業助餉，實爲事半功倍。 孫先生對馮之所言深以爲然。蓋其時洪門致公堂之總堂設在域多利，關於此種大事之決策必須取得總堂之同意，方可進行。於是馮自由偕同孫先生與雲埠致公堂執事前往域多利磋商，結果，衆議竭力支持，遂將域埠總堂樓宇向卑詩地產公司抵押，取款港幣三萬元，以應香港統籌部之急需。惟該樓時價僅值加金八千元，不足之數乃由域埠股商林禮斌、黃祝求、李適辰三人分擔，義務捐加金一千六百元， 孫先生以個人名義向銀行揭加金九百元，合共港幣三萬，電匯香港統籌部。

茲錄 孫中山先生於是年三月五日由雲埠致林禮斌之親筆書如下：



